

七十誕辰紀念

陶百川叮嚀文存

第十一冊吏治政風咄咄

D-53
902
11

S 013138



S9009170

陶
百
川
著

吏
治
風
咄
咄

陶百川叮嚀文存(十一)



石景宜先生赠书

年 月 日

「叮嚀自選集」序

這套「叮嚀自選集」，是我悲天憫人憂國哀時的陳情表，也是我補闕拾遺補偏救弊的建議書。共計八冊，（先出五冊），書名如左：

一、「自由民主噹噹噹」。「噹噹噹」是打鐘的聲音，是和尙打晨鐘的聲音。「暮鼓晨鐘」，意在提醒人們不要忘了什麼。這本書的內容，就是我這個老「和尚」叮嚀國人不獨不要忘了，而且還要維護，自由民主的鐘聲。

二、「道揆法守鑿鑿鑿」。「鑿鑿鑿」是打鼓的聲音。我要以晨鐘提醒自由民主，自然也要以暮鼓提醒國人注重道揆和法守。孟子曾說：「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忘義，小人忘刑，國之所存者，幸也」。嗚呼！可不慎哉！可不鑿鑿鑿哉！

三、「革新進步鏜鏜鏜」。「鏜鏜鏜」是打鑼的聲音。我們常用鑼聲號召或動員羣衆，而在古老的黃老社會從事革新運動和進步運動，如無鏜鏜鑼聲恐難振聾發聵，使其奮發有爲。

四、「吏治政風咄咄咄」。「咄咄咄」是詫異的聲音。本書專寫辦了八年的一個大案的故

事，其曲折離奇不下於「今古奇觀」。

五、「反共復國喔喔喔」。「喔喔喔」是報曉的鷄聲。我們爲復國而反共，但僅靠反共尙不能復國，而且如果不能復國，反共也難成功。所以反共和復國，是一事也是兩事。我們自當兼顧並舉。「喔喔喔」祇是破曉的預報，何時大放光明，還有一段距離，還待大家努力。

此外，過一些時間，我還想續出下列三書：

六、「諫書彈章諤諤」。「諤諤諤」是直言極諫的神態。中國古時給事中或諫議大夫掌諫諍，御史掌彈劾，現在的監察院則二者兼做。本書所採印的諫書和糾彈案，尙非我的全部，而且有的從未發表。

七、「辨冤白謗吁吁」。「吁吁吁」是悲憤或驚奇的聲音。本書也是我做監察工作的一份紀錄，多半未經發表。我嘗認爲糾彈需要勇氣，而辨冤白謗則需要更大的勇氣。我雖已盡力而爲，然翻案不如反掌之易，所以效果並不很大，有時惟有徒呼負負而已。

八、「補闕拾遺曉曉」。「曉曉曉」是爭論不已的聲音。書中包括兩部份：一是關於改進監察制度的意見，二是關於改進一般政治的商榷。中國古時曾用「補闕拾遺」作爲御史的另一官名，本書多半涉及監察院的制度或工作，但尙含有補充前出各書的意義。

我寫文章一向都不是爲取悅或好玩而寫，而都是爲叮嚀而寫，有如白居易所自道的：「爲君

爲臣爲民爲物爲事而作，不爲文而作也」。大陸時代所出版的九種（註）無一帶到臺灣，無從印證。現將傳記文學社或三民書局近來爲我出版的七種書名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知識分子的十字架（傳記文學社）

爲人權法治呼號（同右）

回國前後（三民書局）

監察制度新發展（同右）

我在美蘇采風探真（同右）

美國對華政策透視（同右）

天下大勢老實話（同右）

我這些聲音是怎樣來的呢？我想韓昌黎（愈）下列幾句話可以引用作爲說明：「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

其實世途崎嶇，宦海險阻，法治尙待昌明，正義常難昂揚，不平之事豈僅這套書中所述的一些而已。要平反許多不平，尙須朝野大家努力。所以我不敢過於矜持，毅然出版這套小書，希望

吏治政風咄咄

四

有更多的人來噹噹噹，來鑿鑿鑿，來鏗鏘鏘，來咄咄咄，來喔喔喔，來諤諤諤，來吁吁吁，來曉曉曉！

註：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三民主義概論	新生命書局
高中黨義教本（三冊）	大東書局
初中黨義教本（六冊）	同上
三民主義十講	同上
楊格計劃與賠償問題	同上
中國勞動法的理論與實際	同上
爭論中的幾個問題	血路出版社
遊蘇探真記	讀者書局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血路出版社

五十九年四月

本書序言

我把這本書編成「彰化大同實業公司假出口逃稅及行賄案專集」，本來不是我的預定計劃，乃是三月初看了侯立朝君一書的預約廣告，說將報導彰化大同公司「退稅充公」的始末，我一看那位編者的大名和曲解的書名，（該公司是逃稅，而被曲解爲退稅，是被罰僅值該公司十分之一的財產，而被曲解爲被充公），我就預知該書的動機和內容。爲使讀者了解事實的真相，我乃準備印發我們這方面的資料。到了三月底，那本書出版了，果然太不像話，於是我不得不把本書作這樣的改編。

我說那本書「太不像話」，請看「第一部份：天聽自我民聽」，就可了解。該部份收錄四文：一、「符逸冰：敬致陶百川委員的一封公開信」，而符君是以詐欺爲常業被法院確定判處徒刑，後又以他罪二次入獄；二、「阮若荀：我與陶百川先生的一段友情」，而阮若荀乃是張×的化名，過去是竊盜犯，後來混入教育界，經東海大學李教授舉發，近被教育部勒令解職；三、

「蕭柏煌：敬向陶百川先生質疑」，而蕭君乃是逃稅慣犯，（不僅假出口逃稅一案而已），又以大批賄賂害得一批官員入獄，而現在還有人正如飛蛾撲火，爲他冒自焚之險；四、「余仲明：企業界應該做替罪的羔羊麼？」余君何人？不知是否又是化名。該書「民聽」部份僅此四文，而以此等人物之文自詡爲「民聽」，豈非「太不像話」麼！

至於那些對政府和我的詆毀和侮辱，完全是虛構和無理，我當另文辯駁。監察院委員黨部因爲侯立朝君是中央黨部第二組的職員，不該在書中並在另一書中那樣惡毒的詆毀政府和「挑撥分化中國內政」，已經轉請中央黨部予以處分。

大同案的曲折離奇，不下於「今古奇觀」，而其荒唐齷齪，則如「官場現形記」。不待把它寫成文藝作品，就看本書所輯錄的「素材」，已可收懲勸之效；讀者將會同意下列兩點：

一、這可證明金錢未必萬能，於是可望後之來者不再行賄以圖苟免刑責或獲取不當利得；
二、這固可證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公道仍在人心，魔高一丈之後，道也隨着升高，最後是魔不勝道。這可增加世人衛道護法的信心和勇氣。

又大同案尚有一部份資料，大約十萬字，限於篇幅，不能編入本書，我準備收輯一部份在「道揆法守鑿鑿」。至於另外一些資料，因爲稍感辛辣，不擬發表。

五十九年四月七日

目 錄

「叮嚀自選集」序

..... 一

「吏治政風咄咄」序

..... 一

大同案的第一階段

..... 一

爲出口退稅舞弊案對海關人員的糾舉案

..... 一

爲出口退稅舞弊案對熊家曾檢察官的彈劾案

..... 八

附錄 彰化大同案的背景

..... 李啓倫 一一

爲出口退稅舞弊案對行政院의 糾正案	一五
-------------------	----

大同案的第三階段	三一
----------	----

從退稅舞弊到行賄瀆職	三一
------------	----

大同案的第三階段	六一
----------	----

爲大同逃稅罰鍰執行撤銷案對孫德耕院長的彈劾案	六一
------------------------	----

附錄一 司法人員不得玩法	七五
自立晚報社論	七五

附錄二 評「大同退稅案」及「陶百川被控案」	七八
何勇仁	七八

附錄三 對監察院彈劾孫院長案的評論之評論	八三
沈印鴻	八三

附錄四 與胡毓傑先生論大同漏稅罰鍰執行撤銷案	八八
李安民	八八

附錄五 司法人員撲火大觀	九二
謝恢和	九二

附錄六 司法院公懲會懲戒孫德耕院長的理由	九七
----------------------	----

對法院執行被撤銷的糾正和改善	一〇一
----------------	-----

關於大同罰鍰執行被撤銷的糾正案	一〇一
-----------------	-----

附錄 行政院辦理糾正案的經過和結果	一〇六
-------------------	-----

蕭柏煌的刑事控訴和判決	一〇九
-------------	-----

蕭柏煌對我的控訴	一〇九
----------	-----

附錄一 蕭柏煌上總統文	一一四
-------------	-----

附錄二 蕭柏煌的刑事自訴狀	一一五
---------------	-----

附錄三 監察院關於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適用對象及範圍之決議文	一一九
---------------------------------	-----

附錄四 監察權的行使不容妨害	一二〇
----------------	-----

附錄五 蕭柏煌爲什麼要控告陶百川？	一二三
-------------------	-----

附錄六 控訴案的判決之一	一二五
--------------	-----

附錄七 控訴案的判決之二	一二八
--------------	-----

附錄八 控訴案的判決之三	一三三
--------------	-----

行政院對幾位立法委員質詢的答覆	一三七
-----------------	-----

立法委員登臺亮相·····	一三七
---------------	-----

附錄一 行政院對何景寮等質詢的答覆·····	一三八
------------------------	-----

附錄二 行政院對何蓋民質詢及再質詢的答覆·····	一三九
---------------------------	-----

附錄三 行政院對李文齋質詢的答覆·····	一四一
-----------------------	-----

附錄四 立法院關於大同案立場之聲明·····	一四二
------------------------	-----

附錄五 言民質疑·····高陽·····	一四三
----------------------	-----

監察院的「內訌」·····	一五一
---------------	-----

五人小組爲反對自動調查大同案致李院長書·····	一五一
--------------------------	-----

對張建中委員的答覆·····	一五四
----------------	-----

對王枕華委員的答覆·····	一五九
----------------	-----

大同罰鍰程序是否違法及可否再查？·····	一六三
-----------------------	-----

敬致同仁·····	一七〇
-----------	-----

張建中委員的誤解曲解和虛構·····	一七二
--------------------	-----

附錄一 監察委員與大同公司罰款案·····政治評論社論·····	一八二
----------------------------------	-----

附錄二	蕭柏煌弄巧反拙	鄔松文	一八五
附錄三	監察院的「雙包案」	太史簡	一九三

政風檢討

政風醫案	一九七
國家興亡政理六條	二〇八
論新聞責任致李啓倫先生函	二一四
附錄一 論君子與小人之爭	二一五
附錄二 搶救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的聲譽	二二一
爲對符逸冰傳單的辯駁致監察院同人書	二二七

大同案的第一階段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

案件：糾舉案、彈劾案和糾正案各一件

為出口退稅舞弊案對海關人員 的糾舉案

下：
本案係由監察院派銜權陶百川二委員調查，經會同批辦委員于鎮州丁俊生提案糾舉。案由如下：

為財政部臺北關四等稽查員周樂書，本口稽查員夏濟民、楊人俊及洪紙票，辦理結關手續，違反規定，不憑大副收貨單，而僅憑退關單，擅准結關，殊屬不法。超等監察長蔡國光、白慶國、慰袁親，二等監查長李百穌，一等副監查長周景松，一等監查員劉傳芳，對所屬職員之上項

違失行爲，自有應負之責。三等二級稅務員李章富，二等一級幫辦王恩埭，負責核對艙單，未能查出正副本不符，釀成嚴重後果，殊屬不合。驗貨股股長任誠，對直屬驗貨人員黃明道等之貪贓枉法，怠於防範，疏於覺察，顯係違失。臺北關稅務司吳熙對所屬職員多人多次多時之出口退稅舞弊案，臺南關稅務司林聯芳對二十五批出口退稅舞弊案，俱有監督疏失之咎。爲嚴肅紀律，整頓關務，除二等驗貨員黃明道，一等驗貨員金恒瑞，一等副驗貨員鄭柏光，超等一級驗貨員李汝勤，本口稅務員蘇文燦，支關稅務員丁邦礎，關警任熾強等，已經法院起訴並由本院另案糾正外，特依監察法對上列各員依法糾舉。

事實及理由

一、查出口貨物裝船，輪船出口結關，應由輪船公司填具出口艙單一式四份，送呈海關業務課出口股核對無訛後，其第一聯留存業務課出口股核發出口證明，第二聯送海關稽查課結關，第三第四聯退還輪船公司及貨主收執，四份內容原應相同。但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大同實業公司假出口伸縮尼龍兩批重二萬五千四百餘公斤，及永源溶劑廠假出口黃豆油四百公噸，其呈送臺北關業務課出口股之四份庫單，及由海關留存之第一第二兩聯皆載明上列貨物，而第三第四退還輪船公司及貨主之兩聯，均未載列。經臺北關出口股主管收受艙單之稅務員李章富先行審核，繼由出

口股主任王恩埭複核，對此項顯而易見之事，乃竟未能發覺，即行簽署存案，並發給出口證明書，失職情形自極嚴重。

復查海關出口貨物，僅憑驗貨員查驗，並不能謂爲出口。存放於出口倉庫或碼頭上之貨物於查驗完畢後，尚須將出口報單連同報單所附之裝貨單及船上大副收貨單等併送驗估課出口股審核，轉送業務課出口股加蓋關防，監視裝船，並由船上大副在收貨單上簽收，由申報出口廠商（或報關行）持以向稽查課結關，稽查課主辦人員須憑此大副收貨單與原存該課之出口艙單核對無訛，在艙單上簽字後，始爲出口。此次臺北關所發生之大同實業公司、正中尼龍加工廠、新鍾紡織公司及永源溶劑廠等之八批假出口，皆未有船上大副之收據。乃該管負責辦理結關之稽查員洪紙票、周樂書、楊人俊及夏濟民未予核對，即在艙單上簽字證明，准予結關。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其主管人員蔡國光、白慶國、李百穌、袁慰親、周景松及劉傳芳等負責監督海關進出口業務，對於屬員之舞弊或重大失察，未經發覺，自屬有虧職守。

以上各員，經主管稅務司簽准總稅務司署對王恩埭、蔡國光、白慶國、袁慰親、李百穌、周景松、劉傳芳等予以申誡。對李章富、周樂書、夏濟民、楊人俊及洪紙票等降叙一級，或在兩年內停止升級。此項處分顯屬過輕，不足收懲毖之效。且其輕罰之所據理由，僅爲各該員事務繁忙，不及注意；查船上大副之收據，最爲重要，亦難勾串偽造，必須大副簽字，證明貨物上船，

方可認爲出口，查驗人員查看有無大副收據，一望而知，所費時間甚爲短暫，事務縱甚繁忙，何致無此短暫之時間，其辯解顯不足採信。自應由財政部予以較重之處分。王幫辦及李稅務員核對艙單，對於應注意能注意之事，而竟不注意，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亦應予以較重之處分。（附件一）

又臺北關驗貨股股長任誠，對其直屬之驗貨人員多人多時多次之貪贓枉法，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未能發覺，顯有違失，應加處分。

二、海關實務，經一百餘年來之改進，如能照原有規章，一體切實遵行，鮮有舞弊之可能。惟年來管理鬆懈，紀律廢弛，遂致弊竇叢生。主管臺北關稅務司吳熙及主管臺南關稅務司林聯芳皆應負行政上失職之責。

查假出口案由警務處偵破後，臺北關曾採取防範措施六項：

- ①詳查有無類似虛報出口，冒領退稅案件。
- ②誥誡驗貨人員應切實查驗出口貨物。
- ③嚴飭稽查人員，應詳細核對艙單及大副收據。
- ④嚴飭出口股人員，應詳細審核所有單據。（包括副本）
- ⑤儘量增派人員巡查碼頭裝卸工作。